关于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

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因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“双强行动” 加快提升乡村产业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》（台政发〔2021〕20号）即将到期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，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，深化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“双强行动”，大力提升“土特产”发展水平、“和美乡村”建设水平和“新农人”能力水平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共同富裕，台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修订起草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修订起草工作于2024年5月启动，市农业农村局在深入学习调研的基础上，多次开展政策研究讨论，同时广泛征求了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等有关市直单位，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新区的意见，于2024年9月初形成《意见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以农业、农村、农民为主线，围绕推进农业“双强”行动、加快乡村“土特产”发展、支持乡村建设、支持农民共富、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、守牢稳产保供底线任务、加强机制保障等七方面提出了23项扶持意见。

（一）支持推进农业“双强”行动方面，主要包括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、加强农业科技攻关、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、加强农业科技研究和推广、推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、推进提升农事服务化水平、支持发展低空智慧农业等7项扶持内容。

（二）支持乡村“土特产”发展方面，主要包括支持打造乡村“土特产”产业链、支持农业农村品牌培育和农产品宣传推广等2项扶持内容。

（三）支持乡村建设方面，主要包括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等1项扶持内容。

（四）支持农民共富方面，主要包括着力推进强村富民集成改革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2项扶持内容

（五）支持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方面，主要包括支持新农人培育行动、支持新农人创业创新等2项扶持内容。

（六）支持守牢稳产保供底线安全方面，主要包括持续保障粮油生产、支持保障性蔬菜基地建设、稳定生猪产能、支持科学施肥和健康土壤培育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强化动植物疫情防控等6项扶持内容

（七）推进保障机制化方面，主要包括加大用地保障、加大金融支农、优先保障财政投入等3项扶持内容。